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方城县四里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方城县四里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方城县四里店镇寺后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方城县四里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方城县四里店镇寺后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弘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 营业收入为 667.255853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590.5059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弘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